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教授	5%	10%	
副教授	10%	20%	
助理教授	20%	25%	
講師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	教授	10%	5%	20%
送審等級		姓名	副教授	10%	10%	25%
代表作名稱			助理教授	10%	15%	25%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			講師	10%	20%	35%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得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參考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 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教授	10%	10%	20%	
副教授	10%	10%	20%	
助理教授	10%	10%	25%	
講師	15%	10%	2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教授	10%	10%	
副教授	10%	10%	
助理教授	15%	15%	
講師	1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教授	10%	10%	20%	
副教授	10%	10%	20%	
助理教授	10%	10%	25%	
講師	15%	10%	2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 與研究方 法	教學(課 程)設計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E1創作  E2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E3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值
教授	40%	
副教授	45%	
助理教授	45%	
講師	5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劇本創作F2表演F3文武場演奏F4音樂設計F5導演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
教授	3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45%	
講師	5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

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劇本創作 G2導演 G3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教授	30%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代表作名稱			副教授	40%	創作(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值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			助理教授	45%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講師	5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G1劇本創作 G2導演 G3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p>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劇場設計H2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
教授	40%	
副教授	45%	
助理教授	50%	
講師	6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

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H1劇場設計 H2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p>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1創作2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值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教授	4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40%
			講師	40%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I1創作 I2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創作J2表演J3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
教授	3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45%	
講師	5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J1創作 J2表演 J3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院(系、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長片K2短片創作K3紀錄片K4動畫K5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
教授	25%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40%	
講師	5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

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K1長片 K2短片創作 K3紀錄片 K4動畫 K5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p>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平面作品L2立體作品L3綜合作品L4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
教授	3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45%	
講師	5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

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L1平面作品 L2立體作品 L3綜合作品 L4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M1數位影音藝術M2互動數位藝術M3虛擬實境M4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
教授	3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45%	
講師	5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

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M1數位影音藝術 M2互動數位藝術 M3多媒體藝術 M4虛擬實境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p>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環境空間藝術N2產品設計N3視覺傳達設計N4體驗視覺設計N5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或展演)內容形式藝術價
教授	35%	
副教授	45%	
助理教授	60%	
講師	7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

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N1環境空間藝術 N2產品設計 N3視覺傳達設計 N4體驗視覺設計 N5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p>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O1個人成就 O2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計畫或指導選手紀錄(含參與國際或國內重要運動賽會) (四)本人訓練計畫或指導選手紀錄(含參與國際或國內重要運動賽會)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	教授	25%	45
			副教授	30%	40
			助理教授	35%	35
			講師	4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

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 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 應在該運動領域內, 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 有良好成果, 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 應在該運動領域內, 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 有成績, 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 O1個人成就 O2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 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 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送審等級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人簽章	審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

###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 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